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捐赠终止协议》暨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暨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的议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及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了《关于继续出资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之合作协议书》和《捐赠协议书》，约定自第六届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开始，继续由公司每年出资不超过400万元，用于奖金以及承办的经费开支，捐赠的奖金分5年支付，每年不超过人民币280万元，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颁发给“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获奖人，奖励在生命医学领域取得突破性创新成果的国内外杰出科学家和有潜力的创新人才。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1-026。

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及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关于继续出资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之合作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和《捐赠终止协议》。原协议约定的除已到账捐赠款780万元外，剩余未到账捐赠款不再进行捐赠。原协议于本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即告终止，双方不再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本次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及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关于继续出资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之合作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和《捐赠终止协议》事项经公司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 《捐赠终止协议》

甲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甲、乙双方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捐赠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合同编号为 2021027，其中协议第一条、第四条约定，自本协议生效后五年内（2021 年-2025 年）每年向乙方捐赠现金不超过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具体捐赠金额由甲方根据当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确定；设立“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用于获奖人奖金支出；截止目前，捐赠款已到账人民币 78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捐赠协议书》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终止协议：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捐赠协议书》即告终止，双方基于该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

2、甲方已支付的捐赠款已全部用于支持“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项目，该部分捐赠目的已经实现，甲方不再要求退还。

3、原协议约定的除已到账捐赠款外，剩余未到账捐赠款不再进行捐赠。原协议于本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即告终止，双方不再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4、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关于继续出资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之合作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甲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1 年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了《关于继续出资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之合作协议书》，约定由甲方作为出资单位与乙方共同继续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

现因甲乙双方各自实际需求，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相谅解之原则，一致同意解除合作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刻解除《关于继续出资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包括合作协议附件及与该合作协议履行相关的所有协议性文件）。本解除协议签署后，合作协议对甲、乙双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与国

科大不再存在任何关系，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对方名义进行宣传。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均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亦不互相负担任何赔偿、补偿等责任；双方之间就《关于继续出资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之合作协议书》的签署、履行、解除等均不存在任何争议。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及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关于继续出资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之合作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和《捐赠终止协议》。本次终止捐赠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正在筛选新的合作方，尽快商定合作方案重启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